

## SPEEDA 隐私保护政策

制定日期：2014 年 6 月 1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Uzabase, Inc.（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让经济信息成为创造商业构想与挑战热情的利器”为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商业决策提供支持的信息平台服务。

本公司汇集整理并提供包括数据、内容和知识在内的各种经济信息，在着力准确传达数据所含客观事实的同时，还以内容和人类知识的形式提供基于对这些事实的分析产生的各种意见和观点，籍此实现本公司上述经营理念。

本公司充分理解个人信息是经济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遵守个人信息相关法律和法规以保障个人权益。

为落实以下原则，本公司已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并将持续跟进最新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理解社会需求和商业环境的变化，承诺在本公司范围内全力开展工作以不断完善该制度。

原则一、本公司将尽力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且不会处理超过实现该目的所需范围的个人信息。本公司还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实现此目标。

原则二、本公司将遵守与个人信息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其他规章制度。

原则三、本公司将制定关于个人信息相关投诉和咨询的内部规定。本公司还将迅速、诚信地对上述投诉和咨询做出答复。

原则四、本公司将尽力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包括预防和纠正个人信息的泄漏、丢失和损毁之情形。

原则五、本公司将制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规定，并且及时对其进行适当修订，以推动持续改进。

Uzabase, Inc.

### 1. 个人信息的处理

针对本公司在提供“SPEEDA”平台服务（以下，与 SPEEDA 相关所有服务统称为“本服务”）时收集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日本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 5 月 30 日法律第 57 号，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本政策进行管理。但是，就本公司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属于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章情形的，则不适用本政策。

对于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本政策条款的，本公司亦将尽其所能妥善管理和

使用个人信息。

## 2. 个人信息的定义

本政策中使用的“个人信息”是指关于存世个人的下列信息：1) 依据该信息中所包含的姓名、出生日期、其他记述内容等能够识别特定某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尽管根据该信息尚不能识别特定个人，但通过与其他信息进行简单比对而识别特定某个人的信息）；或 2) 指包含指纹数据、护照号码等个人身份识别标记的任何信息。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条例有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定义为准。

## 3. 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使用个人信息将用于以下目的。如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有变更必要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或公布该变更。

所获取的个人信息	使用目的及保存期限
(1) 从用户收集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姓名</li><li>● 工作单位名称、地址、部门名称、职位</li><li>● 电话号码</li><li>● 电子邮箱</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本服务及与本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如有关服务的 ID 创建/管理、费用请求等，提供支持服务等。</li><li>● 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许可或申请后，向合作伙伴公司或专家等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li><li>● 应对用户问询，</li><li>● 介绍说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及其他营销活动</li><li>● 分析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以提高本服务及其他服务的服务质量和开发新服务</li><li>● 开展营销活动和问卷调查</li></ul> 保存期限：实现使用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
(2) 从本公司业务受托方和交易方（指除本公司用户和业务受托方以外的交易方）等收集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姓名</li><li>● 地址（受托方或交易方为个体经营者等情况）</li><li>● 工作单位名称、地址、部门名称、职位</li><li>● 电话号码</li><li>● 电子邮箱</li><li>● 银行账户信息（需要支付对价的情况）</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议交易或业务委托事项，在必要的范围内管理和沟通以实现相应协议的目的。</li><li>● 介绍说明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及用于其他营销活动</li><li>● 登载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所提供的其他服务（仅限于取得个人信息主体许可的情况下）</li></ul> 保存期限：实现使用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
(3) 从活动、会议、研讨会等（以下统称为“活动等”）参与者收集的个人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介绍、组织和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组织的活动等</li></ul>

<p>个人信息种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名</li> <li>● 工作单位名称、地址、部门名称、职位</li> <li>● 电话号码</li> <li>● 电子邮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获得个人信息主体许可后，向活动协办方、发言人等第三方提供信息</li> <li>● 分析参与信息，以规划和开发新的活动或产品及服务</li> <li>● 介绍说明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以及用于其他营销活动</li> </ul> <p>保存期限：实现使用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p>
--	---

#### 4.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

本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公司获得的个人数据（个人数据的定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行为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事先同意；
  - (2) 该行为对于保护任何个人信息主体免于遭受生命威胁、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是必要的，而且难以取得相关方的同意；
  - (3) 个人信息管理工作（包括服务器的存储空间）已按照业务外包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外包给外部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将与该第三方签署关于个人信息管理的协议，或在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方面对该第三方进行适当监督；
  - (4) 因合并、公司分立、业务转让等活动而产生事业继承的情况；
  - (5) 该行为是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和条例的规定进行的。
- 向境外的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的，应根据本政策第 7 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 5. 属性信息和操作记录的收集和使用

为使本公司提供的本服务和广告内容更贴合用户需要，本公司会使用内部开发系统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用户行为监测。具体包括收集和分析如搜索关键字、网页浏览记录、浏览器信息、IP 地址和其他日志以及设备信息等无法从中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出于同样目的，有些情况下，上述信息可能会提供给本公司集团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的广告投资方等。

关于本公司集团公司服务使用的主要外部服务，请参考 [《第三方服务利用范例》](#)。

#### 6. 个人数据的共同使用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将在采取严格管理和适当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通过以下方式共同使用个人数据。

##### 【共同使用的个人数据】

本政策第 3 条规定的个人数据

### 【共同使用个人数据的集团公司】

本公司集团公司

### 【共同使用的目的】

与本政策第 3 条规定的目的一致（在本条款中，“本服务”应被理解为“本公司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

### 【管理共同使用个人数据的责任方】

本公司（关于代表人和地址，请参考本公司[官方网站](#)。）

与境外的本公司集团公司共同使用个人数据的，应根据本政策第 7 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 7. 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与境外第三方共同使用或委托境外第三方存储个人数据

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向境外（日本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或委托境外第三方存储个人数据等（以下统称为“提供”）。请参照[附录](#)了解关于本公司可能向其提供个人数据的第三方所在国家名单以及该国制度与法律框架的一览表。（该附录不包括在保护个人权益方面，被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规定具有与日本同等水平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国家。）

### 【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包括委托处理）】

本公司可在实现使用目的的必要范围内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此外，本公司可能将个人数据的部分或全部处理工作委托给境外第三方。在根据本款规定向境外第三方提供或与委托境外第三方处理个人数据的，本公司应使有关第三方承担合同上的必要义务，如保密义务和确保信息安全的义务。

### 【与境外的本公司集团公司共同使用个人数据】

根据本政策第 6 条规定，本公司可与境外的本公司集团公司共同使用个人数据。请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了解本公司集团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名单。境外的本公司集团公司均已建立必要的制度，以持续采取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相符的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应采取的措施。

### 【委托境外第三方存储个人数据】

本公司可将云端或以其他方式的个人数据存储等操作委托给境外第三方（不构成对个人数据委托处理的情形）。在该情况下，本公司应对第三方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监督。

## 8. 关于个人信息管理相关咨询和公开披露请求的程序

个人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做出公开披露、更正、增添、删除或停止使用等（以下简称“公开披露等”）请求，本公司将根据以下各项规定进行处理。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司没有公开披露等义务时，本公司将酌情保留不予以公开披露等的权利。

- (1) 如请求公开披露等，请通过下方所列的电子邮箱与本公司【个人信息问询处】联系。为确保收到适当及时的回复，在与上述问询处联系时，请标明有关服务的名称（例如“SPEEDA”）以及问询的目的和理由。
- (2) 当本公司收到前项所述公开披露等请求时，本公司将对申请人个人身份进行核实。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会要求该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供有公信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进行身份核实。
- (3) 经核实申请人身份后，本公司将对具体公开披露等程序进行介绍说明。申请人需按照该通知要求，填妥本公司规定的表格必填栏目并提交。

### 【个人信息问询处】

电子邮箱：[privacy@uzabase.com](mailto:privacy@uzabase.com)

## 9. 重大变更和重要通知

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和/或其他渠道公布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重大变更和重要通知。

## 10. 本政策的修订

为持续改进其个人信息管理，本公司可能会变更和修订本政策中的原则，并将在其运营的网站上发布本政策的修订版本。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政策的修订需要取得用户的同意，则本公司将根据其指定的方式取得该同意。

## 11. 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人

Uzabase, Inc. 相关执行董事

电子邮箱：[privacy@uzabase.com](mailto:privacy@uzabase.com)